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林士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0152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（7107985_1080152087_1_ATTACHMENT1.pdf、
7107985_108015208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登記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嗣經拍賣辦理塗銷查封，或繼承、徵收等登記，得逕行辦理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141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